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议：林俊先生、李震先生、林家迟先生、李寅彦女士（提名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靖先生（提名人：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胡建容先生（提名人：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议：许萍女士、林金堂先生、邓乃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11 人变更为 9 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同步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本次换届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俊：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福建莆田人，中共党员。1995年3月毕业于日本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日本国日本钢管株式会社国际项目部职员；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课长、经理、部长、副总经理；福建省宝兴拍卖有限公司、福建省华泽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巧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拍卖行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林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震：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福建长乐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资产运营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宣传部总监、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李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家迟：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福建闽侯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监；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福日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四站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林家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家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寅彦：女，汉族，1979年10月出生，福建福州人，200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计专业，2009年1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会计硕士专业，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福州市市中支行八一七路分理处职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职员，第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杨桥东路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岗，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资金管理部副部长、财务资金部副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监。

李寅彦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寅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靖：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福建仙游人，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仙游县鲤城镇政府行政会计、团委书记，仙游县团委副书记，仙游县游洋镇党委副书记，仙游县社硎乡人大主席，仙游县石苍乡乡长，仙

游县大济镇镇长，仙游县西苑乡党委书记，莆田市南日海洋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莆田市振兴乡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莆田市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湄洲湾港口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莆田市兴发联欣盛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李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建容：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浙江永嘉人，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2003年取得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兼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总裁；福建敏讯上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胡建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建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萍：女，汉族，福建闽清人，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入选“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福建省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第二届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会计学会秘书长，福建省审计学会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入选福建省会计专家池、会计人才库，福建省首家会计名家工作室主要成员，福建省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评委会评委。曾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副主任；福州市人大财经委专家。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及硕士生导师、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许萍女士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

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金堂：男，汉族，福建莆田人，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5年毕业于福州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士），198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法学士），2011年毕业于福州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福州大学学生工作处副科长；福州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工程师。现任福州大学光电显示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海西新型显示器件与系统集成协同创新中心（福州大学）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集成半导体显示技术、光电触控器件技术、场发射显示材料与器件技术、科研团队成熟度以及项目管理技术等科研与教学工作。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金堂先生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金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乃文：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天津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1987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中国五矿厦门开发公司、厦门光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等国企从事法律和企业管理工作；现任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并兼任福建省律师协会监事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邓乃文先生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乃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